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訂定名稱	說 明	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	本組織規程名稱。	
訂定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青年發展政策規劃、青年單一窗口、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學習體驗、學生與青年社團諮詢、輔助、協力合作、青年公共參與、社會參與、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網路平台設置管理等事項。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二、職涯發展科：青年生涯發展政策、青年職涯探索、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職涯發展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創業資源科：創客人才培育、創業人才與社群交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與輔導課程、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創業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主計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機構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明定政風業務兼辦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明定任務編組設置原因及設置程序。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